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阳辉		
主管人员（签字）	阳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华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11A4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丽霞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乔旭东	201805035530000013	乔旭东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乔旭东	201805035530000013	全本	乔旭东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2-4325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阳辉	联系方式	18868771817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		
地理坐标	(30 度 33 分 26.43 秒, 119 度 56 分 30.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固体饮料制造 (C1525)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49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16、饮料制造 1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2-330521-07-02-432518
总投资(万元)	2050	环保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占比(%)	3.4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企业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号)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空间属于 生物医药片区 ，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291t/a、氨氮 46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211t/a、氨氮 11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颗粒物 0.262t/a，通过区域削减替代；项目所在地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万 m ³ /d；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本项目新增用水量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 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4.1t/d，不属于排水量>100t/d 的项目，不涉及有酿造、发酵工艺，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内，不在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内	符合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 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不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产品，符合产业政策。 1.2.2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了《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其中的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环渤海地区。严格保护张家口-承德水源涵养区和滦河、洋河水源地，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逐步淘汰搬迁现有污染企业，防范和治理富营养化。对水环境已超载的北三河、子牙河、黑龙港运东水系、京津中心城区、石家庄西部地区、衡水、沧州等区域，实施“以新带老”，有效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支撑京津冀地区环境质量改善。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产品为寒天晶球、免煮珍珠、固体饮料，项目主体工艺无生产废水，仅设备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含氮废水排放，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染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同时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
---------	---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
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1.2.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长江经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 号)，对
照条例的准入要求，见表 1-2。

表 1-2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中 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 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 头建设内容	符合要求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 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 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 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 头建设内容	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 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 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在地质公园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以及可能对地质公园 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采石、取土、开矿、 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 的活动。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 益林内建设项 目。自然保护区核区、缓 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等由林业主管 部门会同相关 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 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 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 置的区域	符合要求
4	第六条在海洋特别保护区内： （一）禁止擅自改变海岸、海底地形地貌 及其他自然生态条件，严控炸岛、炸礁、 采砂、围填海、采伐林木等改变海岸、海 底地形地貌或严重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 开发利用行为；（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 实施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活动，预留区 内禁止实施改变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 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三）海洋 公园内禁止建设宾、招待所、疗养院等工 程设施，禁止开设与海洋公园保护目标不 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 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 不属于海洋特别保护 区	符合要求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第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使用化肥和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游泳、垂钓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禁止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第八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二）禁止网箱养殖、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四）禁止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排放船舶洗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禁止冲洗船舶甲板（五）从事旅游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7	第九条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二）禁止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禁止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8	第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垦河道、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因江河治理确需围垦河道的，须论证后经省水利厅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已经围湖造田的，须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9	第十一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0	第十二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要求
11	第十三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准入条件采用正面清单管理，禁止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禁止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对生态系统功能有扰动或破坏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擅自建设占用和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要求
12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要求
13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要求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要求
15	第十七条 禁止核准、备案严重过剩产能行业新增产能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要求
16	第十八条 禁止备案新建扩大产能的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项目。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项目确需新建的，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本项目所属产业为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 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企业将按照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的要求进行实施。	符合
2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化固体饮料制造及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且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	符合
3	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入河、湖、漾排污口；厂区内将实行雨、污分流，所在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建设正按部就班地推进中。	符合
4	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	本项目营运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所在	符合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区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公共污水管网建设正按部就班地推进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要求。 1.2.5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对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大气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CO、PM_{2.5}、PM₁₀、O₃ 及非甲烷总烃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			

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M_{2.5}、PM₁₀ 和 O₃ 偶有超标，随着《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相关任务与措施的实施，对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有很好的改善作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水体的水质污染物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本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属于Ⅲ类水质，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声环境属于 3 类区。

根据工程分析、现场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其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水平，符合项目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固体饮料制造 C1525、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499，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类别分析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政函[2020]41 号），项目涉及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见下表。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1-5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代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面积（平方公里）	管控要求			
				空间分布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21.55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对照生态环境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态环境区划符合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

表 1-6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空间分布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隔离带，周边无居民区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	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	符合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厂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不涉及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符合

(5) 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控制、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预计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均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颗粒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 号）：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等工程建设，大力开展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有效削减水体内源污染。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查处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对超标排污企业严格实施限期治理，治理后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须替代削减 1.2 倍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 COD_{Cr} 需替代削减量为 0.245t/a，NH₃-N 需替代削减量为 0.024t/a。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行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2t/a，因此替代削减量为 0.524t/a，颗粒物替代源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配。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实施前将减少，因此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1.2.6“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建设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符合各相关法律法规。从环境、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及 O ₃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达标区。 PM _{2.5} 、PM ₁₀ 及 O ₃ 偶有超标，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一）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三)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五)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六)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七)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 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侧声环境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德清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项目租赁浙江龙煌科技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二楼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2050 万元，购置寒天晶球成型机、免煮珍珠成型机、多列全自动定量包装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的生产能力。

出租方的批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出租方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备案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年产 5000 万套各类脚轮，3000 万件五金家具配件制品项目	德环建（2014）398 号	德环验（2016）104 号	/
新建年产 450 万支激光打印机及复印机 OPC 感光鼓项目	德环建 [2013] 9 号	/	项目正在开展自主验收中
年产 200 付模具项目	德环建（2016）368 号	/	项目正在开展自主验收中

本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2-330521-07-02-432518。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如下表。

表 2-2 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其他食品制造 149*	有发酵工艺的食品添加剂制造；有发酵工艺的饲料添加剂制造		盐加工；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	/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建设内容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6、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原汁产生的	/	/
项目分类归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表 2-3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及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不得降低环评等级。对负面清单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	本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县生态环境局；本项目不属于“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及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否	
表 2-4 规划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上述非豁免项目	不符合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要求，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对其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固体饮料制造（C1525）、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的 3.41%；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项目租用浙江龙煌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 楼实施本项目建设，东侧为逸仙路；南侧为浙江龙煌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余英溪；北侧为厂房。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220m 光华小区，约 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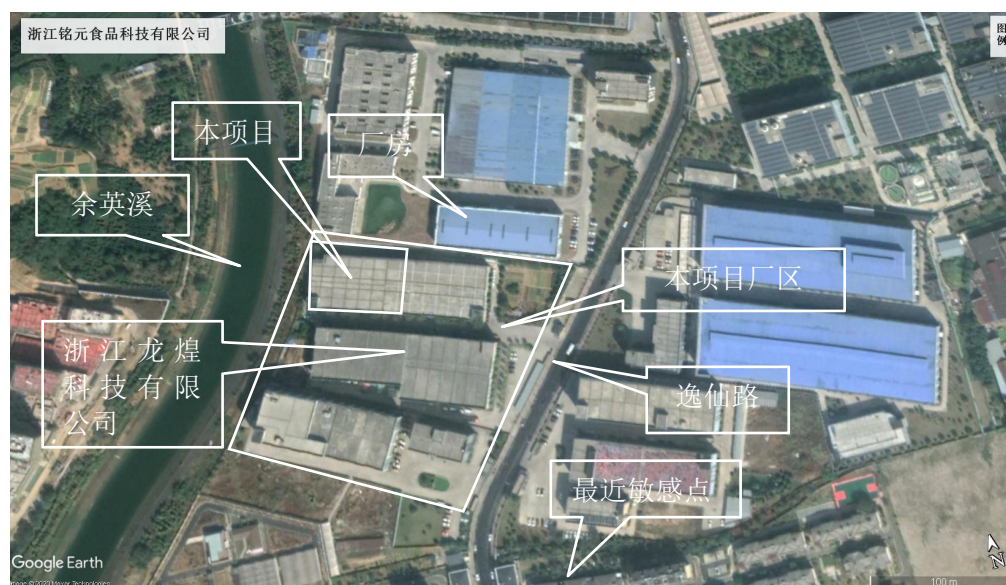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2.1.3 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5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生产内容	年加工能力	年运行时间
寒天晶球	7500 吨	300d
免煮珍珠	2000 吨	300d
固体饮料	1000 吨	300d

2.1.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本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软水罐	2	寒天晶球设备
2	打胶罐	2	
3	乳化泵	2	
4	夹套热水罐	1	
5	热水泵	1	
6	糖浆调配罐	1	
7	静置暂存罐	1	
8	转子泵	2	
9	晶球成型机	2	
10	风冷式冷水机	1	
11	缓冲罐	1	
12	气动隔膜泵	1	
13	钙化罐	1	
14	振动筛	4	
15	钙化液暂存罐	1	
16	双联过滤器	1	
17	卧式混料罐	2	
18	多列定量全自动包装机	2	
19	杀菌水槽	1	
20	冷却水槽	1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	缓冲桶	2	
	22	分流器	1	
	23	回流泵	1	
	24	板式冷却器	1	
	25	料框	12	
	26	移动推车	4	
	27	行车	1	
	28	风刀除水机	1	
	29	不干胶平面贴标机	4	
	30	半自动封箱机	4	
	31	制水设备（含水泵）	1	
	32	净化空调机组	1	
	33	空压机	1	
	34	冷干机	1	
	35	高速混料机组	4 台	固体饮料设备
	36	物料暂存罐	2 台	
	37	雾化干燥进风机	1 台	
	38	排风机组	1 台	
	39	圆振筛	4 台	
	40	微型填料器	2 台	
	41	螺杆空压机	1 台	
	42	连续自动包装机	2 台	
	43	磨粉机	2 台	
	44	自动封口机	2 台	
	45	手动封口机	5 台	
	46	臭氧发生器	5 台	
	47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	
	48	称量设备	2 台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9	物流推车	4 台	免煮珍珠设备
	50	不锈钢包装桌台	2 台	
	51	蒸汽发生器（电）	2 台	
	52	蒸炼机	3 台	
	53	颗粒切丁成型机	5 台	
	54	振动筛	2 台	
	55	螺旋式传送带	1 台	
	56	冷却杀菌隧道	1 台	
	57	包装机	5 台	
	58	金属探测仪	1 台	
	59	封口机	2 台	
	60	称量设备	1 台	
	61	排风机	1 台	
	62	净化进风机	1 台	
	63	臭氧发生器	5 台	
	64	物料暂存架	1 台	
	65	不锈钢包装台	2 台	

2.1.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备注
寒天晶球原料			
1	卡拉胶	110t/a	25kg/袋
2	结冷胶	125t/a	25kg/桶
3	黄原胶	200t/a	25kg/袋
4	海藻酸钠	100t/a	25kg/袋
5	盐碱辅料	50t/a	/
6	食用香精	20t/a	1kg/袋
7	各类食用色素	2t/a	/
8	果葡糖浆	2000t/a	75kg/桶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9	白砂糖	40t/a	50kg/袋
	10	葡萄糖粉	100t/a	25kg/袋
	11	纯水	4750t/a	自制
	小计	粉末总量	707t/a	/
		物料使用量	7497t/a	/
	免煮珍珠原料			
	13	木薯淀粉	100t/a	25kg/袋
	14	各类食用色素	0.5t/a	/
	15	黄原胶	2t/a	25kg/袋
	16	三氯蔗糖	0.4t/a	1kg/袋
	17	麦芽糖浆	1000t/a	75kg/桶
	18	果葡糖浆	100t/a	75kg/桶
	19	脱氢乙酸钠	1t/a	25kg/桶
	20	食用香精	10t/a	1kg/袋
	21	卡拉胶	3t/a	25kg/袋
	22	结冷胶	7t/a	25kg/桶
	23	盐碱辅料	1t/a	/
	24	黑糖糖浆	60t/a	25kg/桶
	25	海藻糖	60t/a	20kg/袋
	26	糯米粉	50t/a	25kg/袋
	27	羟丙基淀粉	300t/a	25kg/袋
	28	纯水	300t/a	自制
	小计	粉末总量	534.9t/a	/
		物料使用量	1994.9t/a	/
	固体饮料原料			
	30	白砂糖	200t/a	50kg/袋
	31	食用香精	6t/a	1kg/袋
	32	二氧化硅	1t/a	20kg/袋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3	植脂末	380t/a	25kg/袋
34	速溶茶粉	18t/a	25kg/桶
35	羧甲基纤维素钠	3t/a	25kg/袋
36	盐碱辅料	1t/a	/
37	三氯蔗糖	0.7t/a	1kg/袋
38	咖啡粉	50t/a	10kg/袋
39	可可粉	50t/a	25kg/袋
40	赤砂糖	50t/a	50kg/袋
41	食用色素	0.3t/a	/
42	葡萄糖粉	240t/a	25kg/袋
小计	粉末总量	1000t/a	/
	物料使用量	1000t/a	/
合计	粉末总量	2241.9t/a	/

原材料理化性质

黄原胶：通常是经由玉米淀粉所制造，是白色或浅黄色的粉末，具有优良的增稠性、悬浮性、乳化性和水溶性，并具有良好的热、酸碱稳定性，所以被广泛应用于各种食品中。

三氯蔗糖：是唯一以蔗糖为原料的功能性甜味剂，以蔗糖为原料经氯化作用而制得的。白色至近白色结晶性粉末，实际无臭，不吸湿，其甜度约为蔗糖的 600 倍，甜味纯正，甜味特性与甜味质量和蔗糖十分相似。在一般食品加工和储存过程中都非常稳定，水溶性很好，适宜于各种食品加工过程。

脱氢乙酸钠：白色或近白色结晶性粉末，无毒、无臭。易溶於水、甘油、丙二醇，微溶于乙醇和丙酮。其水溶液在 120℃下不发生变化，于 120℃加热 2 小时仍保持稳定呈中性或微碱性。耐光、耐热性好，可用作防腐剂;防腐杀虫剂;食品添加剂。

卡拉胶：又称鹿角菜胶、角叉菜胶、爱尔兰苔菜胶，是一种从海洋红藻（包括角叉菜属、麒麟菜属、杉藻属及沙菜属等）中提取的多糖的统称，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与刺槐豆胶、魔芋胶、黄原胶等胶体产生协同作用，能提高凝胶的弹

性和保水性。

结冷胶：结冷胶干粉呈米黄色，无特殊的滋味和气味，约于 150℃不经熔化而分解。耐热、耐酸性能良好，对酶的稳定性亦高。不溶于非极性有机溶剂，也不溶于冷水，但略加搅拌即分散于水中，加热即溶解成透明的溶液，冷却后，形成透明且坚实的凝胶。溶于热的去离子水或整合剂存在的低离子强度溶液，水溶液呈中性。

海藻糖：又称漏芦糖、蕈糖等。是一种安全、可靠的天然糖类。海藻糖易溶于水、热乙醇、冰醋酸，不溶于乙、丙酮。海藻糖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变化较为明显。低温时在水中的溶解度比砂糖低，与麦芽糖相同。

羟丙基淀粉：是一种白色或淡白色且无特殊气味的粉末。不溶于冷水，可在加热条件下糊化成粘稠具有一定透明性的胶体，稳定性好。

植脂末：又称奶精，是以精制植物油或氢化植物油、酪蛋白等为主要原料的新型产品。提供非常好的快速增稠能力；中等粘度，有较高的保水性。

羧甲基纤维素钠：白色纤维状或颗粒状粉末。无臭，无味，无味，有吸湿性，不溶于有机溶剂，食品工业中用作增稠剂。

2.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公用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厂区 1#幢 2 层东侧，层高 5 米，共 2 层，楼高 10 米
	办公区	位于厂区 1#幢 2 层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给水设施，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纯水自制
	排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热	项目蒸汽由蒸汽发生器制备，采用电加热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电力由当地供电厂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气	投料粉尘	在混料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及侧边安装相对密闭的吸风集气装置，各生产线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工段风管并联至各自的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1.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员定员 4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厂区内无食堂，无员工宿舍。 2.1.8 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东侧为逸仙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余英溪；北侧为厂房。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本项目寒天晶球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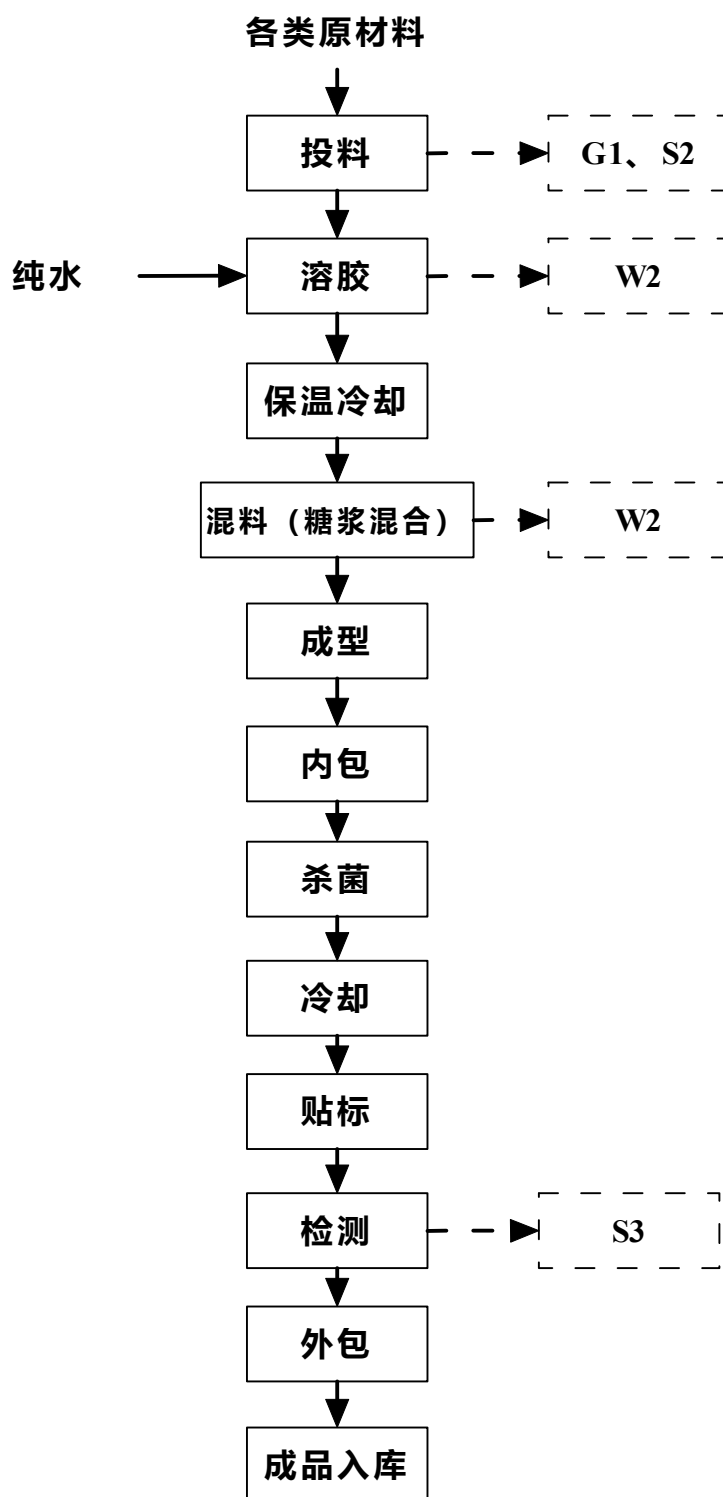


图 2-2 寒天晶球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工艺说明

①投料：将原材料进行计量投料，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在投料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点距离控制在 0.2m 范围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废气（G1）和收集粉尘（S2）。

②溶胶：将纯水注入混料中进行溶胶，在此设备密闭，无废气排放，但在日常清洗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水（W2）产生。

③保温冷却：对溶胶产物进行保温冷却，热源为蒸汽发生器（电加热）。

④混料（糖浆混合）：将糖浆进行混合，在此设备的日常清洗过程中，会有清洗废水（W2）产生。

⑤成型：浆液在成型机中进行寒天晶球成型。

⑥杀菌冷却：对寒天晶球用 80℃蒸汽进行加热消毒，然后冷却。

⑦内包：对寒天晶球进行内包。

⑧贴标：对产品进行贴标。

⑨检测：对产品进行检测，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次品（S3）。

⑩外包：对寒天晶球进行外包。

⑪成品入库。

2.2.2 本项目固体饮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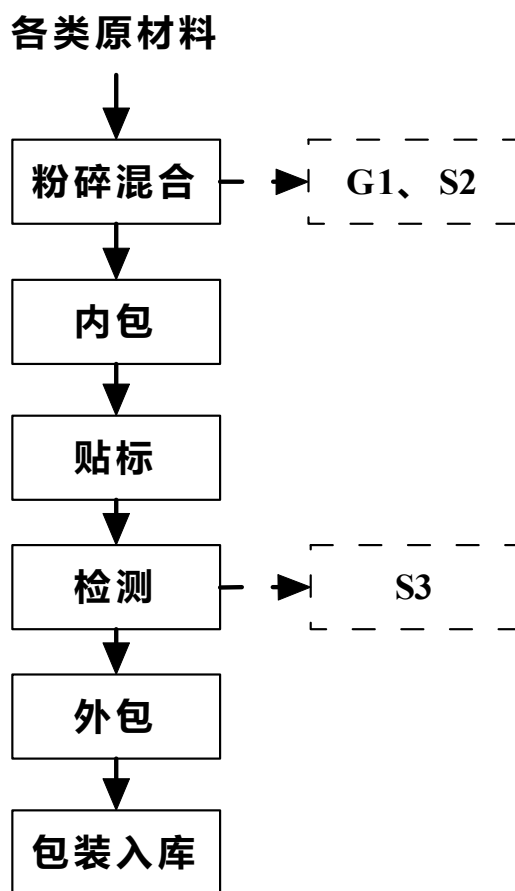


图 2-3 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注：①粉碎工序使用磨粉机进行粉碎，在粉碎机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点距离控制在 0.2m 范围内，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废气（G1）和收集粉尘（S2）。其他工序与寒天晶球生产工艺中的工序相似，不进行赘述。

②在设备每日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W2）。

2.2.3 本项目固体饮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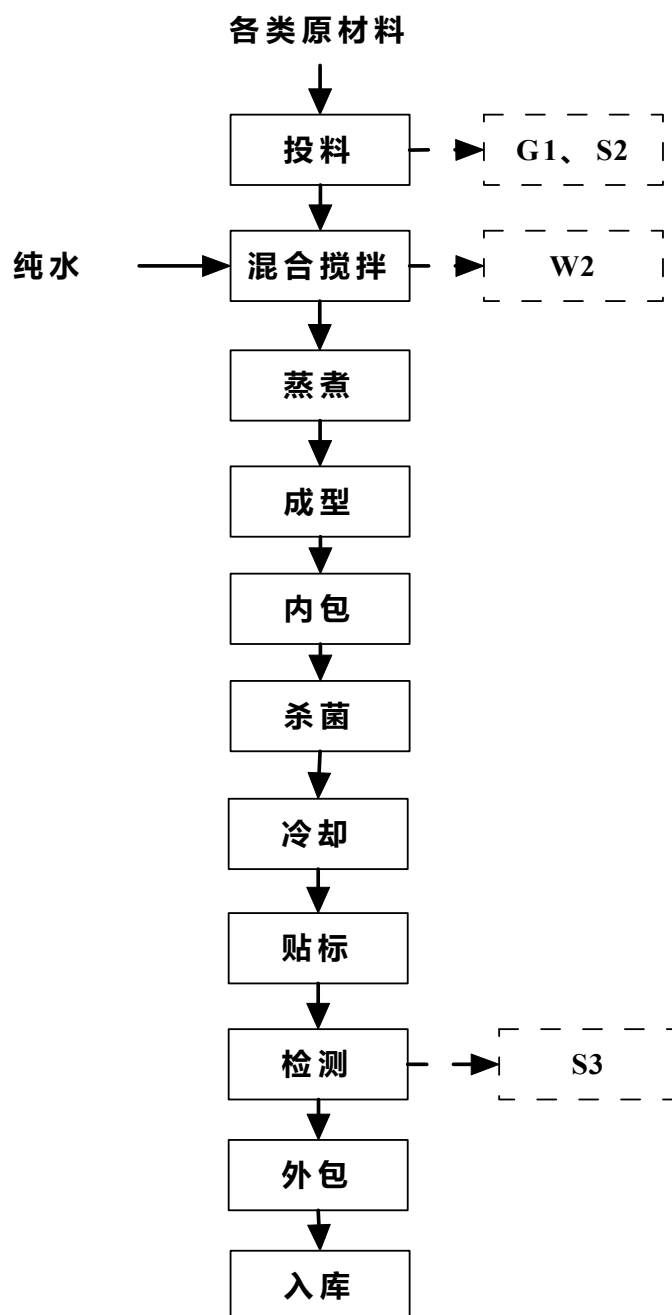


图 2-4 免煮珍珠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注：①蒸煮工序在蒸炼机中进行，目的是使原材料在水溶液充分溶化，加热温度为 85℃-95℃，时间为 20-30 分钟。设备采用蒸汽夹套加热，蒸汽与物料不直接接触，该工序无蒸煮废水产生。蒸炼机每日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W2）。

②其他工序寒天晶球生产工艺中的工序相似，不进行赘述。

2.2.4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YW2	一次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SS
	YW3	二次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SS
	YW4	反冲洗水	制水制备反冲洗	COD _{Cr} 、SS
废气	YG1	投料废气	混料	颗粒物
	YG2	污水站恶臭	废水处理	氨、硫化氢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壳、纸张等
	YS2	收集的粉尘	混料	粉末
	YS3	次品	检测	次品
	YS4	废包装袋	各类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YS5	废包装桶	各类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YS6	物化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
噪声	YN1	主要噪声设备	设备运行	噪声

2.2.5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2.2.5.1 废气

(1) 投料废气 YG1

项目投料废气主要产生于各个工艺的混料阶段，其中粉末状颗粒物原料混料过程中，会产生投料废气，类比同类型企业，投料废气的产生量为粉末状颗粒物原料的 1%，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与产污点距离控制在 0.2m 范围内，3 条生产线投料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各工段风管并联至各自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1 套。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如此吸风集气装置对该粉尘的收集效率约 85%，布袋除尘装置对投料废气的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风机有效风量为 15000m³/h，各生产线风量为 5000m³/h。项目加工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由于车间密闭，未收集的粉尘中约 98% 会沉降于车间地面，2% 以废气形式排放。

表 2-10 投料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名称	使用量 t/a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削减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寒天晶球	707	7.07	6.01	5.95	0.06	5	0.021	0.0875
固体饮料	534.9	5.35	4.55	4.5	0.05	4.17	0.16	0.067
免煮珍珠	1000	10	8.5	8.415	0.085	7.08	0.03	0.125
合计	2241.9	22.42	19.06	18.865	0.195	5.42	0.067	0.028

(2) 污水站恶臭 YG2

项目营运期污水站恶臭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工艺中由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还原性恶臭气体，其组份以 NH₃ 和 H₂S 等为主。

企业已委托设计了一座处理能力为 15t/d 污水站，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污水站的臭气主要是好氧生化产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调节水桶、生化池、污泥桶等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2-11 污水站设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构筑物	污染物产生系数 (mg/s.m ²)		构筑物面积 (m ²)	污染物产生量 (mg/s)		排放速率 (g/h)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调节水桶	0.103	0.00026	1.78	0.183	0.001	2.9	0.026
生化池	0.307	0.00045	8.4	5.579	0.003		
污泥桶	0.245	0.0046	0.785	0.192	0.003		

根据上述计算过程，氨产生量为 0.0069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624t/a。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下表。

表 2-1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但感到很正常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调查，项目污水站恶臭等级为 0-1 级左右，且 NH₃ 和 H₂S 的排放量极少，可以忽略不计，该臭气经厂区绿化吸收以及通风排放，预计 NH₃ 和 H₂S 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 2-13。

表 2-13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 生量 m³/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混料	各生 产 线 混 料 设备	1#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15000	622.8	9.34	布袋除尘	99	排污 系数	15000	5.42	0.08	2400
		无组织		产污 系数	/	/	0.28	车间排放	/	排污 系数	/	/	0.028	

2.2.5.2 废水

(1) 生活污水 YW1

本项目定职员工为 40 人,员工用水量 50L/人·日,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0mg/L、SS: 10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168t/a、NH₃-N: 0.0144t/a、SS: 0.04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一次清洗废水 YW2

本项目纯水由制水设备自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t 寒天晶球或免煮珍珠需要 0.66t 纯水,纯水和浓水的比例为 3:1,则 9500t/a 此类产品需要纯水 6270t/a 纯水,同时产生 2090t/a 浓水,集中收集用于设备清洗。类比同类型项目,一次清洗废水水质如下: COD_{Cr} 浓度为 1730mg/L, NH₃ 浓度为 10mg/L, SS 浓度为 1200mg/L, TN 浓度为 25mg/L。

(3) 二次清洗废水 YW3

本项目生产设备第二次清洗水用新鲜自来水,废水量为 1200t/a,类比同类型项目,二次清洗废水水质如下: COD_{Cr} 浓度为 550mg/L, NH₃ 浓度为 4mg/L, SS 浓度为 200mg/L, TN 浓度为 3mg/L。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反冲洗水 YW4

本项目的纯水制水设备需要每隔 2 天进行反冲洗,同时产生反冲洗废水,每次产生量约为 3t,则年产生量为 450t,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种类		产生量 t/a	COD _{Cr}		NH ₃ -N		SS		TN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350	0.168	30	0.014	100	0.048	40	0.019
生产	一次清洗废水	2090	1730	3.6	10	0.021	1200	2.51	25	0.05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废水	二次清 废水	1200	550	0.66	4	0.005	200	0.24	3	0.004
	反冲洗 水	450	/	/	/	/	/	/	/	/
	合计	3740	1140	4.26	7.2	0.026	735	2.75	14.9	0.056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反冲洗水，生产工序中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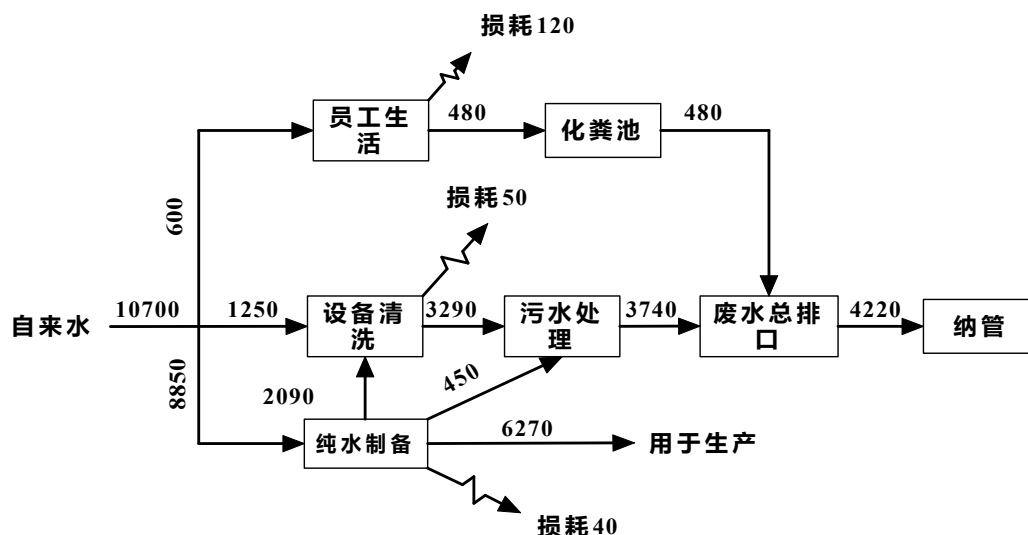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评价建议企业建设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可容纳、处理项目每月产生的清洗废水，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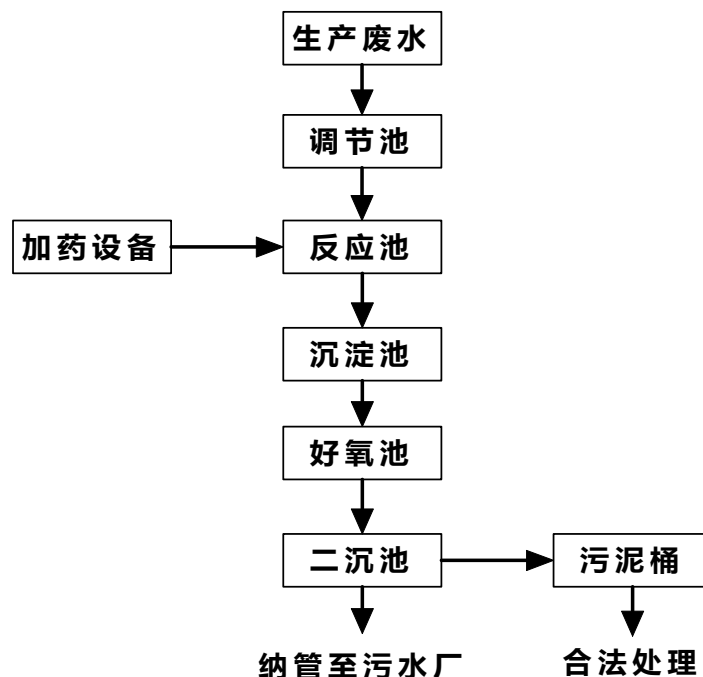


图 2-6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防治措施

该废水处理方案在同类型项目中广泛应用，技术成熟。项目所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糖浆，COD_{Cr} 较高，利用混凝剂除去水中的 COD_{Cr}。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采用竖流式与斜管结合，降低设备高度可提高沉降效果，将反应的有机颗粒物沉降下来。

表 2-15 进出水水质设计指标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进水水质	5~8	≤1500	≤1000	≤100	≤15
出水水质	6~9	≤500	≤100	≤35	≤8

表 2-16 污染物去除分配表

工序名称	项目	COD _{Cr}	SS	NH ₃	TN
沉淀池	进水 mg/L	1140	735	7.2	14.9
	出水 mg/L	800	120	7.2	14.9
	去除率	29.8	83.7	0	/
好氧池	进水 mg/L	800	120	7.2	14.9
	出水 mg/L	450	28.8	5.76	11.92
	去除率	43.75	76	20	20

经过上述处理工序处理后，预计废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符合纳管标准要求，综上所述，该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注：企业承诺在项目建设期委托相关设计资质单位进行污水处理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实际污水处理具体治理工艺流程、处理能力等以该方案为准。

表 2-17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员工生活	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产污系数	1.6	350	0.56	化粪池	14.3	排污系数	1.6	300	0.48	300
			NH ₃ -N	产污系数		30	0.048		/	排污系数		30	0.048	
生产废水	生产设备	清洗废水	COD _{Cr}	产污系数	12.5	1140	142.5	絮凝沉淀+好氧	60.52	排污系数	12.5	450	5.625	300
			SS	产污系数		735	9.19		59.18	排污系数		25	0.313	

表 2-18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d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d	
综合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4.1	~433	6.105	A ² /O	88.4	类比	13.45	50	0.67	300
	NH ₃ -N		~3.4	0.048		/	/		5	0.067	

工艺
流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2.5.3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0kg，一年的工作日按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收集粉尘

项目定期收集布袋内的粉尘以及地面粉尘，收集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3、次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生产次品，其产生量约为 10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废包装袋

项目各类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5、废包装桶

项目各类原材料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3.5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6、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的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委托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废具体措施及属性见表 2-19~2-21。

表 2-19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等	12t/a
2	收集粉尘	混料	固态	粉尘	20t/a
3	次品	检测	固态	次品	10t/a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2.5t/a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3.5t/a
6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10t/a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2-20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式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壳、纸张等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收集粉尘	混料	固态	粉尘	是	
3	次品	检测	固态	次品	是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袋	是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6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是	

表 2-21 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壳、纸张等	否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	收集粉尘	混料	粉尘	否	/	/	
3	次品	检测	次品	否	/	/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	否	/	/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桶	否	/	/	
6	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	否	/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2-2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生产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2	收集暂存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混料	混料设备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20	收集暂存	20	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检测	/	次品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0	收集暂存	10	
原材料使用	投料设备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2.5	收集暂存	2.5	
原材料使用	投料设备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3.5	收集暂存	3.5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	10	收集暂存	10	委托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2.2.5.4 固废

根据同类型生产企业类比调查，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大部分为中等强度噪声源，空压机为高强度噪声源，其强度范围为~90dB（A），具体见下表。

表 2-2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成型	晶球成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类比	~85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预计厂界达标	类比	厂界达标	300
混料	高速混料机组		频发		~85			类比		
杀菌	蒸汽发生器		频发		~85			类比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90			类比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关于 SO₂、NO_x、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等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本评价引用《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瓶支气管扩张气雾剂半成品和年产 500 万支（瓶）丝蛋白保湿止痒霜半成品及其他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氨和硫化氢的监测数据（2019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北方 1.1km 处），具体见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占 标率%	执行标准 值 mg/m ³	达标率 %	超标倍数
氨	我武生物厂区	2019.4.14-4.17	0.01-0.18	90	0.2	100	0
硫化氢	我武生物厂区	2019.4.14-4.17	0.001-0.005	50	0.01	100	0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1、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2、优化产业结构调整，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3、深化烟气废气治理，加强工业 VOCs 污染整治。

- 4、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5、强化城市烟尘治理，减少生活废气排放。
- 6、控制农村废气污染，加强矿山粉尘防治。
- 7、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μg/m³，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μg/m³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μg/m³，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浙政函[2015]71 号）余英溪水质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限值。为掌握余英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对河口	1.9	0.12	0.02	9
万堰坝	2.8	0.15	0.04	16
山东弄闸	4.2	0.15	0.06	28
永平路桥	5.0	0.77	0.14	23
兴山桥	4.8	0.58	0.09	13
新盟桥	4.6	0.55	0.10	16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余英溪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50m 没有敏感目标，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域声环境状况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见下表。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石油类
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注：* NH₃-N、TP 纳管水质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5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以 N 计）	15
8	氨氮（以 N 计）	5（8）
9	总磷（以 P 计）	0.5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3	总锌	1

注：

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③总锌执行（GB18918-2002）中表 3（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

3.3.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 (m)	二级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1.0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3.3 噪声

企业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dB (A)

3.3.4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德政办发〔2017〕135 号），要求 COD_{Cr}、NH₃-N、SO₂、NO_x、TP 五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要求对 VOCs、颗粒物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按照达标排放量提出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3.4.2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区域替代削减平衡量	申请排放总量
废水	水量（t/a）	4220	/	4220	/	/
	COD _{Cr} （t/a）	4.948	4.744	0.204	0.245	0.204
	NH ₃ -N（t/a）	0.014	/	0.02	0.024	0.02
废气	颗粒物（t/a）	23.09	22.828	0.262	0.524	0.262

注：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水产生。

	3.4.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本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颗粒物。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8〕68 号）：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其新增量与减排量的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业污水深度处理和中水回用等工程建设，大力开展河道清淤和生态修复，有效削减水体内源污染。加强执法监管，坚决查处各种违法排污行为，对超标排污企业严格实施限期治理，治理后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予以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点水污染行业，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须替代削减 1.2 倍同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 COD_{Cr} 需替代削减量为 0.245t/a， $\text{NH}_3\text{-N}$ 需替代削减量为 0.024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行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2t/a，因此替代削减量为 0.524t/a，颗粒物替代源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配。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实施前将减少，因此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在项目正式投产前，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这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按照《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流程（试行）》进行排污权交易工作。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龙煌科技有限公司建造的厂房生产，本项目无土建期，在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1.1 废气治理措施

表 4-1 本项目主要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	颗粒物	4.5	0.432	各生产线经收集后通过各工段风管并联至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共 1 套，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站恶臭	氨	微量	微量	经绿化吸收后通风排放
	硫化氢	微量	微量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废气各项防治措施后，预计颗粒物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参数强见表 4-2~4-4。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流速 (m/s)			
1#投料废气排气筒	119.94127	30.557705	15	0.8	25	8.2	PM ₁₀	0.08	kg/h

表 4-3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无组织排放	119.941154	30.557902	18.00	126.26	41.05	15.00	TSP	0.028	kg/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得到各污染源的最大预测结果，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最大 P_{max} 和 D_{10%}预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1#投料废气排气筒	PM ₁₀	450.0	4.7323	1.0516	/
无组织排放	TSP	900	7.6944	0.8549	/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 1#投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 PM₁₀, P_{max} 值为 1.0516%, C_{max} 为 4.7323ug/m³, 出现在距排放源下风向 509m 处。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行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2t/a，因此替代削减量为 0.524t/a，颗粒物替代源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配。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相对实施前将减少，因此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的有关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防护距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核算结果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投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4.5	0.08	0.195
一般排放口总计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0.195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混料	颗粒物	密闭车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6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 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区域污染源□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 现有污染源 ☐			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O D ☐	ADMS ☐	AUST AL200 0 ☐	EDMS/ AEDT ☐	CA LP UF 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 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 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 度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氨、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 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262) t/a		TVOC: (/) t/a
注：“ ☐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4.1.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中央布袋除尘器”设备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投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中央布袋除尘器	622.8	9.34	1 次/a, 1h/次	9.34	120	3.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1#投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布袋一年更换一次；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1.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评价仅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方式的可行性、接管可行性和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的可接纳性及最终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4-9。

表 4-9 地表水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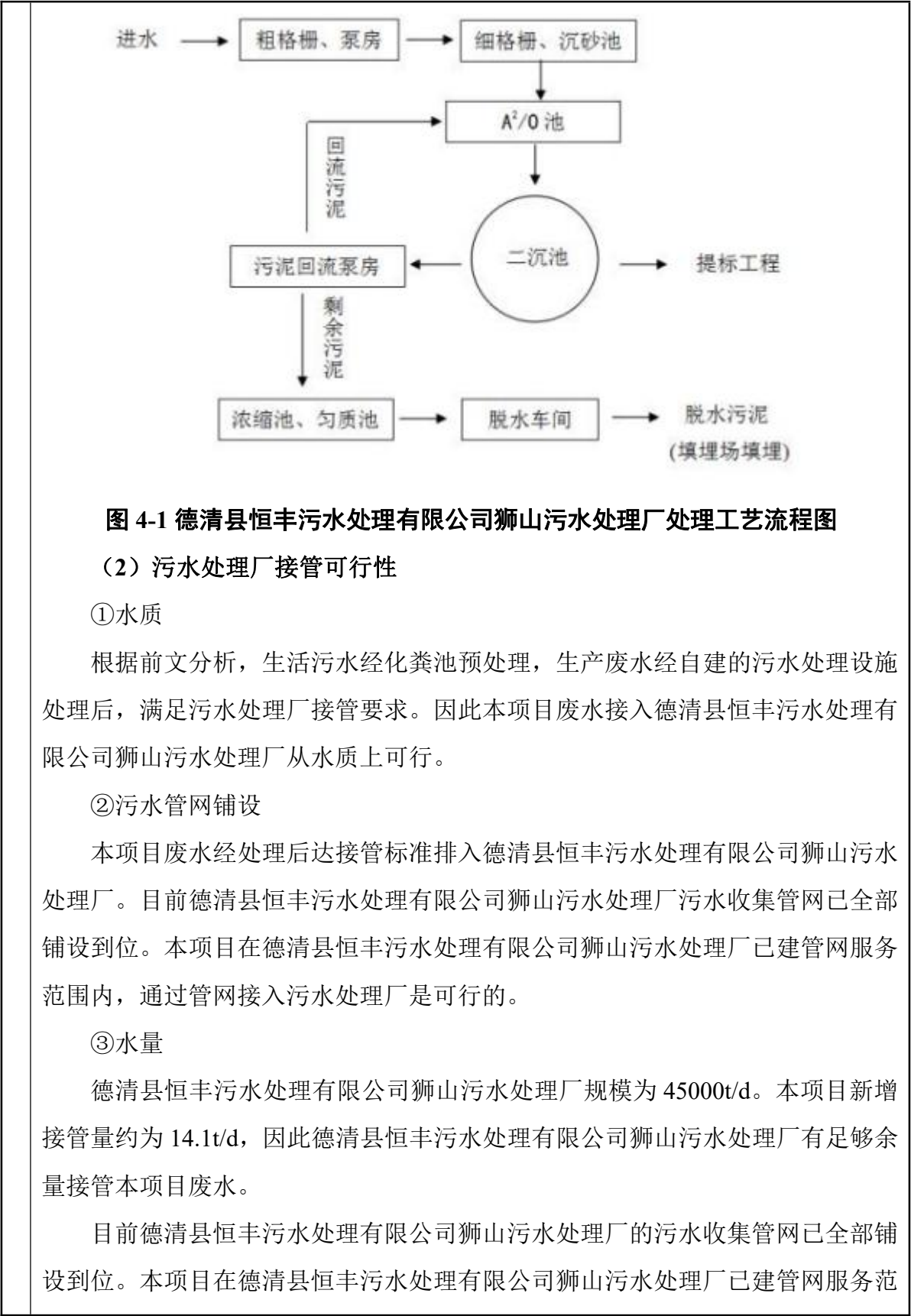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仅分析本项目污水处理方式的可行性和接管可行性，环评结论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作简要分析。

（1）污水处理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①接收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清县武康镇丰庆街 312 号，占地面积 111 亩，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 2 万吨/天，二期 3 万吨/天。该工程始建于 1999 年，于 2002 年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通过了环保“三同时”验收。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为除磷脱氮的 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纳管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2009 年 5 月进行 B 标升 A 标工程改造，尾水排放至余英溪（苕溪 89）。狮山污水处理厂设计生产工艺见下图。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围内，通过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综上，从配套管网、接管水量及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污水采用上述措施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污染源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对污染源排放量及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进行统计分析，污染源排放量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统计分析情况如下：

表 4-10 排放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设施工艺		
废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放	TW001	污水处理系统	混凝沉淀+好氧生化	是	企业总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制（mg/L）
DW001	119.94166	30.55759	4220t/a	德清	间断排	8:00~	德清县	COD _{Cr} 、	《污水综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7	5		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击型放	17: 00	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NH ₃ -N、SS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	---	--	--------------------	---------------------------	--------	-------------------	-----------------------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433	0.006	1.8
2	DW001	NH ₃ -N	3.4	0.001	0.01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1.8
		NH ₃ -N			0.0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具体见下表。

表 4-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 ; 其他 ☒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0.5)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BOD ₅ 、COD _{Mn} 、石油类、NH ₃ -N、TP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 V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影响预测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DW001	COD _{Cr}	0.2		50
			氨氮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COD _{Cr}	0.245	/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氨氮	0.024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SS 等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 ☐ ”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4.1.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贮存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同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类别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是
2	收集粉尘	混料	固态	20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3	次品	检测	固态	10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固态	2.5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5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固态	3.5	一般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6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10	一般固废	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是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利用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设置一般暂存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收集粉尘	混料	设置一般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次品	检测	
4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	
5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6	污泥	废水治理	收集后委托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由上表分析，废弃物符合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化的要求，要求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设置固废暂存场所，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贮存，按照上述利用处置方式及时妥善处置，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发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1.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软件为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SYSTEM 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09》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适用于工业项目、公路项目和铁路项目环境噪声的三级、二级和一级评价。

根据 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工业声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3-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4.3-1})$$

式中：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4.4-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4.3-2})$$

式中：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4.4-3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式4.3-3})$$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 室内声源总数。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当已知某点的 A 声级时，预测点位置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quad (\text{式 4.3-4})$$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3-5})$$

式中：

A — 总衰减，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3. 噪声叠加公式。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3-6})$$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text{eq}} = 10 \lg (10^{0.1 L_{\text{eqg}}} + 10^{0.1 L_{\text{eqb}}}) \quad (\text{式 4.3-7})$$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上述计算方法计算得到项目营运期间声源等声级线图及各预测点噪声预测值如下所示。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方位	X 坐标 (m)	Y 坐标 (m)	昼间贡献值 dB (A)	昼间背景值 dB (A)
东侧	194.20	49.55	47.67	57
南侧	122.53	45.01	48.75	55
西侧	138.18	102.55	46.37	52.3
北侧	60.95	94.98	46.88	54.8
标准	3 类昼间: 65			
是否达标	是			

项目坐标原点为 (119.94036165°, 30.55687819°)



图 4-2 噪声影响预测等值线图

由上表可知，预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营运后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

为进一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提出相关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
- （2）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
- （3）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
- （4）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基本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因此本评价未进行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6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4）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

(3) 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4.1.7 环境监测

4.1.7.1 常规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常规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各厂界	Leq	每年一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SS	每年一次
废气	投料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每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风速、风向)	

注: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填报规范为准

4.1.7.2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议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投料废气排气筒进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投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废气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厂界	噪声	LeqdB (A)	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间1次
	废水排放口	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污水站调节池	水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	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4.1.8 企业依法持证、按证排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建设单位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如下。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表 4-2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九、食品制造业 14				
17	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十、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2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九、食品制造业—17、其他食品制造 14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该项目“十、酒、料和精制茶制造业—22、饮料制造 152”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营运期 投料废气 (YG1)	颗粒物	在混料工序生产设备上方及侧边安装相对密闭的吸风集气装置，各生产线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各工段风管并联至各自的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 污水站恶臭 (YG2)	H ₂ S NH ₃	经绿化吸收后通风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运营期 生产废水 (YW2)	COD _{Cr} SS	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营运期 设备噪声 (YN1)	设备噪声	车间门窗采用双层中空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基本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3、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5、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不排放。 6、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热电厂进行焚烧处置。			

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铭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500 吨寒天晶球、2000 吨免煮珍珠、1000 吨固体饮料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6 号，该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和“三线一单”要求，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所选地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62	/	0.262	+0.262
废水	COD _{Cr}	/	/	/	0.204	/	0.204	+0.204
	氨氮	/	/	/	0.02	/	0.02	+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收集粉尘	/	/	/	20	/	20	+20
	次品	/	/	/	10	/	10	+10
	废包装袋	/	/	/	2.5	/	2.5	+2.5
	废包装桶	/	/	/	3.5	/	3.5	+3.5
	污泥	/	/	/	10	/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图 1. 本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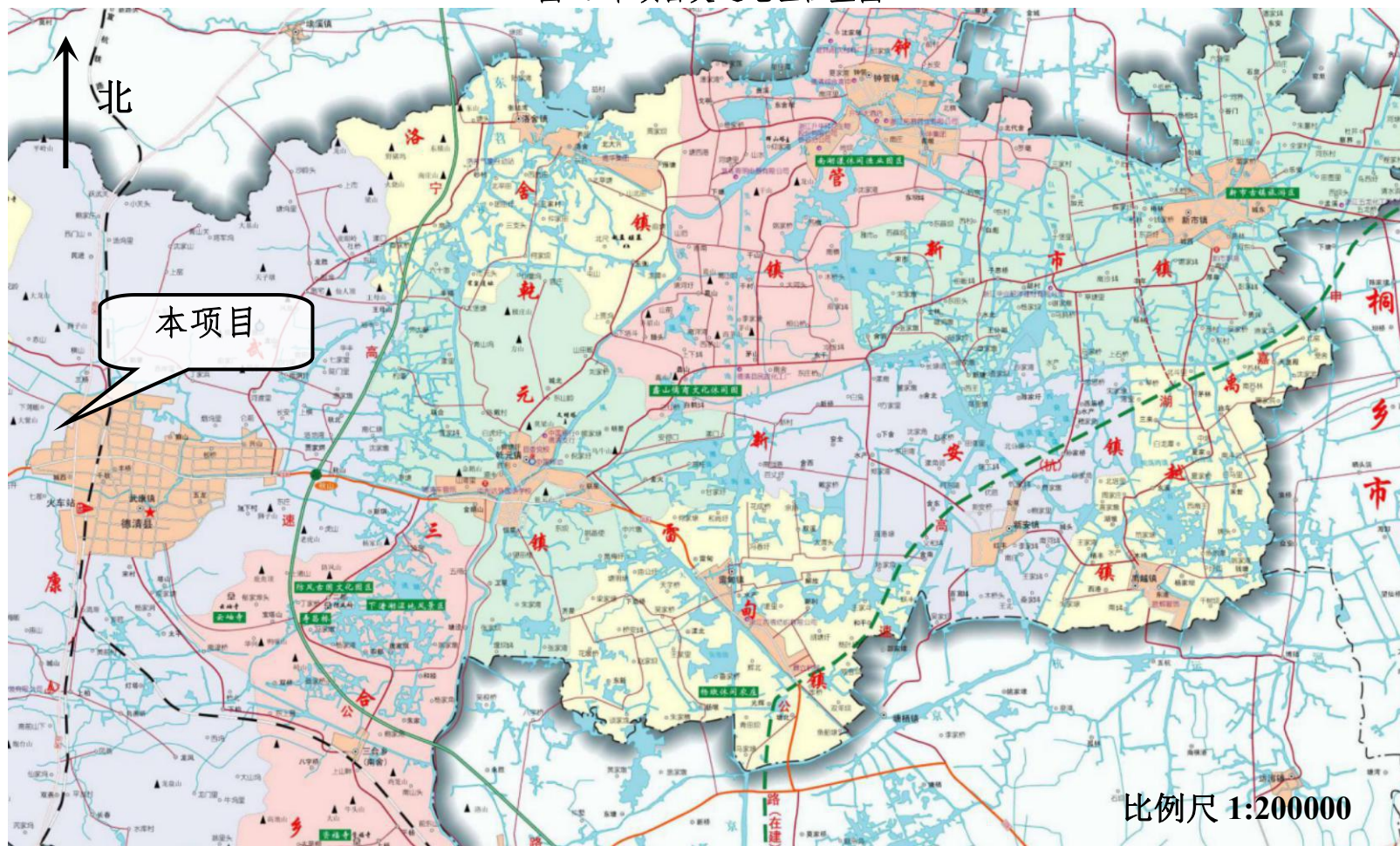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图 3. 本项目平面位置图



图 4. 本项目生态空间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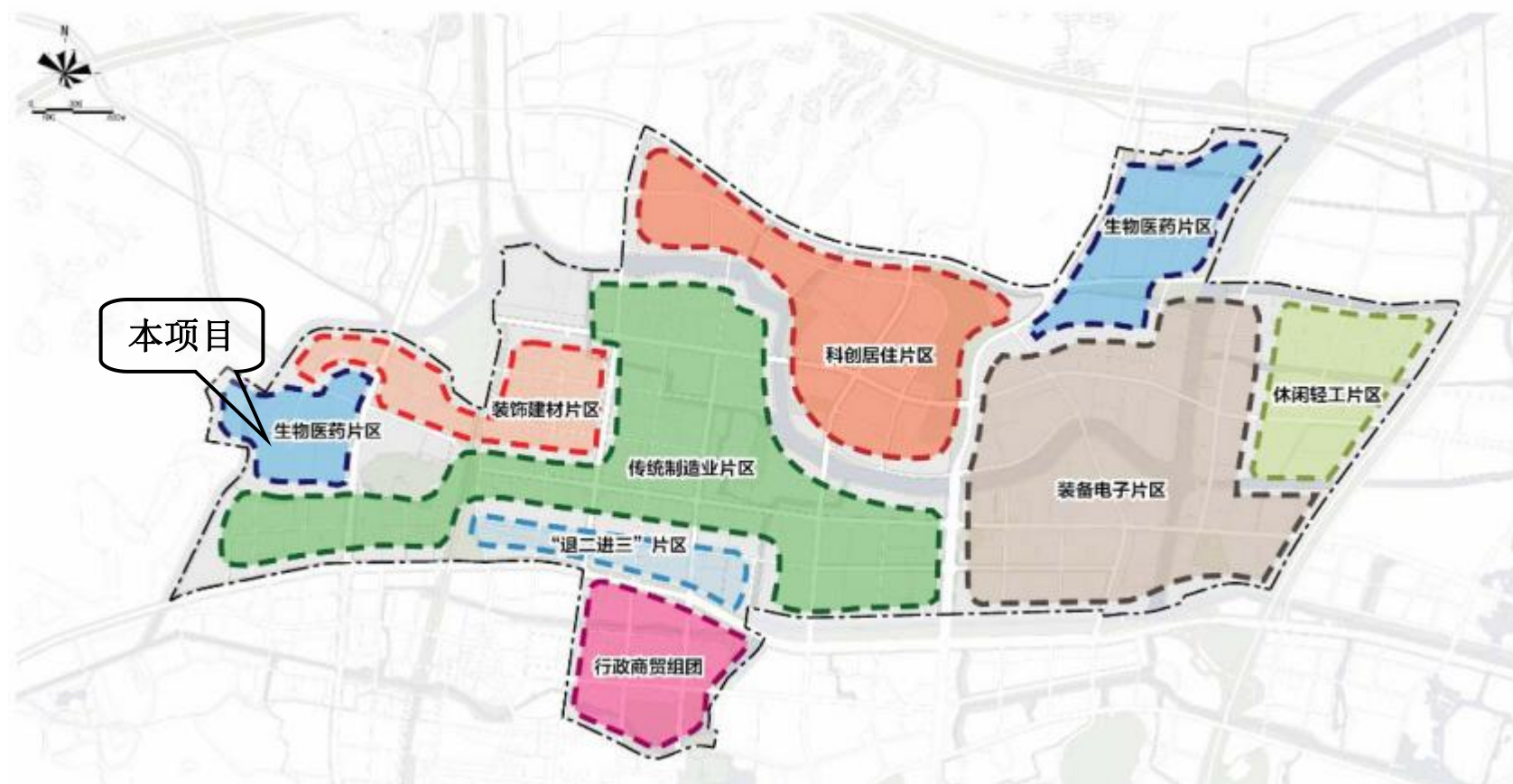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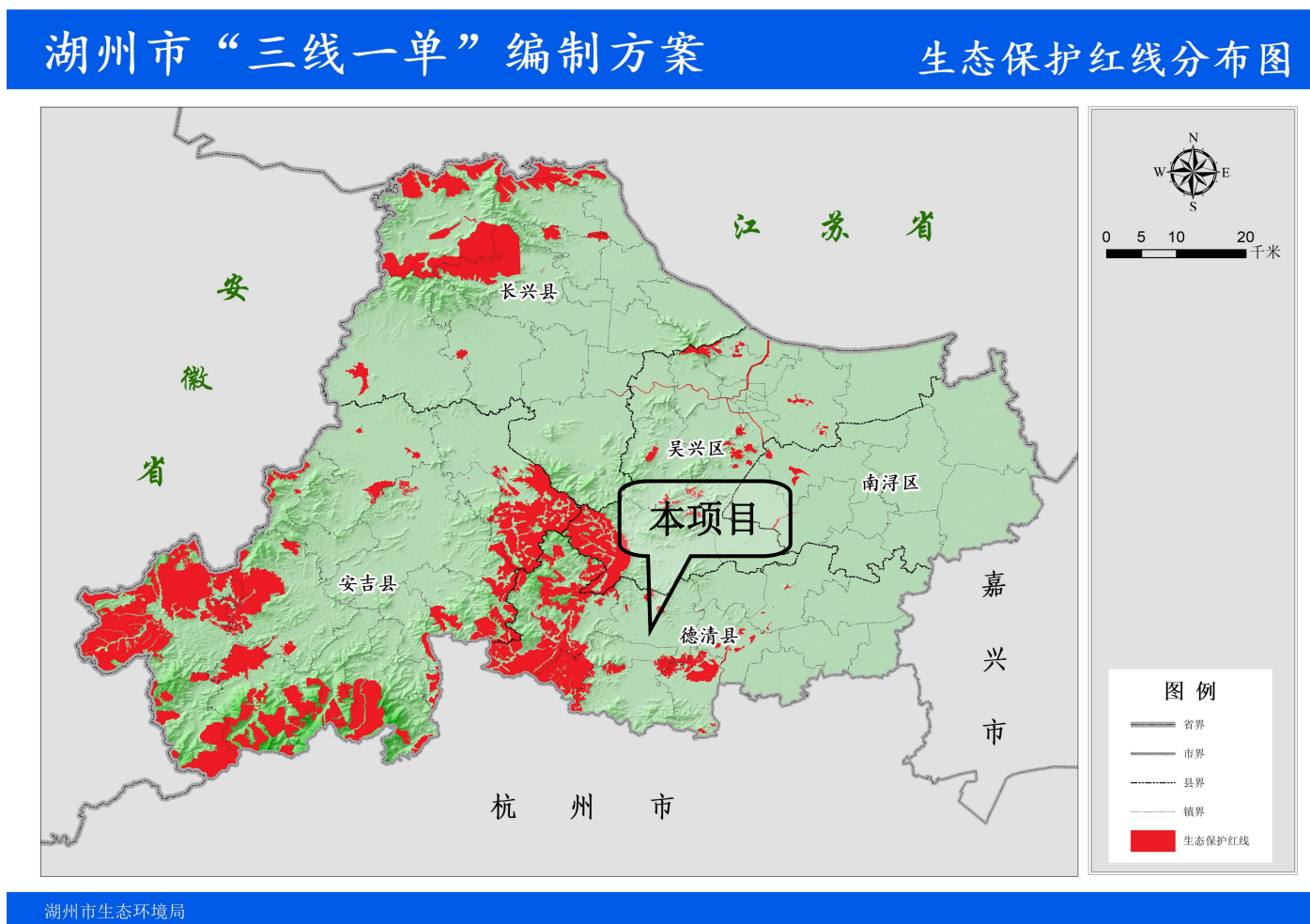


图 6.建设项目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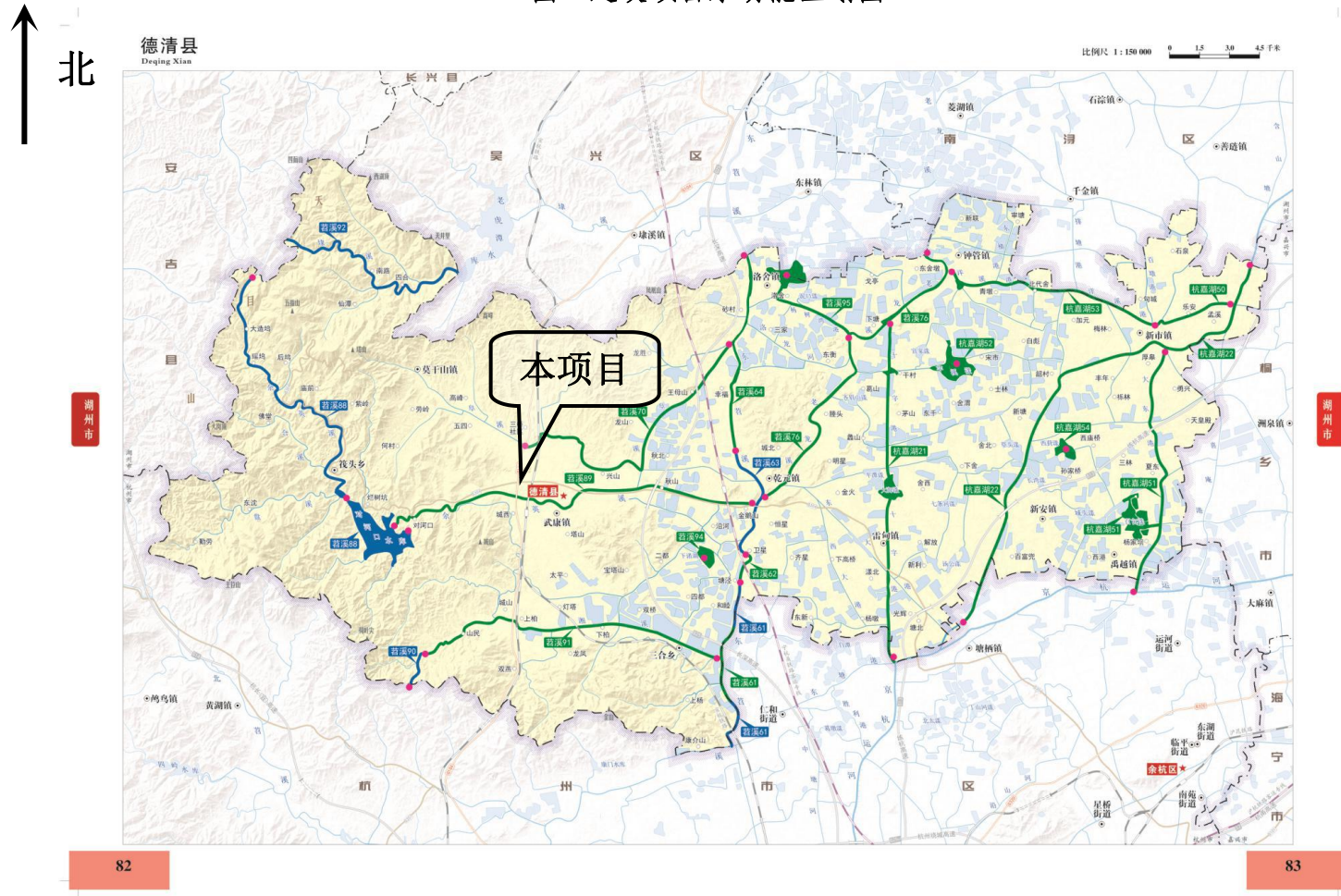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照片

东侧



西侧



南侧



北侧



主管单位 (局、公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城乡规划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项 目所 在地 政府 有 部 门 意 见	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其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